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324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李仁傑

被告 陳澤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捌佰參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捌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及手機，並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書），分期總價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980元、80,280元、73,320元。詎被告僅繳付部分款項後即未再繳付，已屬違約，尚欠本金合計175,830元未清償，依系爭契約書第7條及第19條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

01 利率16%計收遲延利息。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
0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所示。

03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06 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4、17至21、4
07 5至49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8 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
09 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
10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
11 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2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1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6 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8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王居玲

27 附表：

本 金 (新臺幣)	計 息 期 間 (民國)	週年利率
67,320元	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3,520元	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續上頁)

01

54,990元	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	------------------	-----

02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3,190元
合計	3,190元